

<<论语疏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语疏证>>

13位ISBN编号：9787210035213

10位ISBN编号：7210035214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江西人民

作者：杨树达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论语疏证&gt;&gt;

## 前言

本书作者杨树达先生(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人。他于一八九八年十三岁时入长沙时务学堂,一九

五年前往日本留学。

归国后一直从事古文字方面的教学和研究,相继任清华大学、湖南大学教授。

是著名的语言学家、历史学家,对金文、甲骨文等古文字和古代典籍有极深入的研究和极高的造诣。

一九四八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一九五五年当选为首届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

本书是杨先生生前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

于一九四二年作者在湖南大学任教时开始编写,完成后用石印印成讲义。

后又不断增补新材料,由商务印书馆排印,但没有付印。

一九五五年三月由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论语》一书作为儒家经典,可谓博大精深,但其语言之简练也给理解孔子的本义带来困难。

诚如陈寅恪先生在为该书所作序言里所说:“夫圣人之言必有为而发,若不取事实以证之,则成无的之矢。

圣言简奥,若不采意旨相同之语以著之,则为不解之谜矣。

”而《论语疏证》就是做了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如杨先生在《凡例》中所说:“本书宗旨疏通孔子学说,首取《论语》本书之文前后互证,次取群经诸子及四史为证。

”即一是以经证经,二是以史证经。

至于该书取得的成就及对《论语》研究的意义,陈寅恪先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具有开创性的贡献,他说:“乃自来诂释《论语》者所未有,诚可为治经者辟一新途径,树一新楷模也。

”杨先生渊博的古文献知识和深厚的史学修养使他对圣人微言大义的理解和阐发超出常人俗见,发前人所未发,可谓新意叠出。

这里仅举二例。

《卫灵公篇第十五》中“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已是千古名句,该书先以《大戴礼记》、《孟子》、《荀子》、《吕氏春秋》诸书中关于生、死、仁、义的议论诠释此句的意义,再以《韩诗外传》、《史记》、《列女传》、《后汉书》中的具体历史事实加以印证,使该句的含义不必解释便明晰而丰富了。

《卫灵公篇第十五》中“小不忍则乱大谋”也是名句,该书对“不忍”两字做了细致而精彩的分疏。

先是举出鲁昭公不能忍而导致客死他乡和赵襄子能忍而终成大器两个结局相反的故事,指出“不忍”的第一层含义:“不忍忿”,就是不能忍受怒气;接着以《韩非子》、《新序》等典籍中的言论和历史事实指出“不忍”的第二层含义:“仁而不忍”,就是太过仁慈,“不能以义割恩”,没了法度,失去了威严;然后又举《史记》中陶朱公二子被囚,其长子吝于钱财营救失败的故事,指出“不忍”的第三层含义:“吝不忍”,就是“吝财不忍弃”,过于看重钱财而丢了性命。

这样的三层分析有理有据,非常透彻地把“忍”和“不忍”这一中国人自古以来的处世准则揭示出来,可谓别开生面,读来颇有茅塞顿开之感。

本书以科学出版社的繁体竖排版为依据,重新排版,只对原文中的个别错字和标点进行了改正。

刘智峰 二 六年九月七日

## <<论语疏证>>

### 内容概要

《论语疏证》从先秦典籍入手，采取以经证经，以史证经的方式，对《论语》进行诠释，内容丰富全面，是一部解释《论语》的名著。

作者博览群书，涉猎广泛，从《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大量文献典籍中挖掘对《论语》的解释和证据，很多观点和看法新颖独到，发前人所未发，见前人所未见。

## <<论语疏证>>

### 作者简介

杨树达先生（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人。于一八九八年十三岁时入长沙时务学堂，一九〇五年前往日本留学。归国后一直从事古文字方面的教学和研究，相继任清华大学、湖南大学教授。他是著名的语言学家、历史学家，对金文、甲骨文等古文字和古代典籍有极深入的研究和极高的造诣。一九四八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一九五五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首届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

<<论语疏证>>

书籍目录

前言陈寅恪序自序凡例学而篇第一为政篇第二八佾篇第三里仁篇第四公冶长篇第五雍也篇第六述而篇第七泰伯篇第八子罕篇第九乡党篇第十先进篇第十一颜渊篇第十二子路篇第十三宪问篇第十四卫灵公篇第十五季氏篇第十六阳货篇第十七微子篇第十八子张篇第十九尧曰篇

## &lt;&lt;论语疏证&gt;&gt;

## 章节摘录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本篇曰，子夏日：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礼记·祭义篇》曰：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为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

五者不遂，裁及于亲，敢不敬乎？《史记·赵世家》曰：晋景公时，赵盾卒，谥为宣孟；子朔嗣。三年，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

屠岸贾者，始有宠于灵公，及景公而贾为司寇，将作难，乃治灵公之贼以致赵盾。

韩厥告赵朔趣亡。

朔不肯，曰：“子必不绝赵祀，朔死不恨。”

”韩厥许诺，称疾不出。

贾不请而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皆灭其族。

赵朔妻成公姊，有遗腹，走公宫匿。

赵朔客曰公孙杵臼，杵臼谓朔友人程婴曰：“胡不死？”程婴曰：“朔之妇有遗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

”居无何，而朔妇免身，生男。

屠岸贾闻之，索于宫中。

夫人置儿絝中，祝曰：“赵宗灭乎，若号；即不灭，若无声。”

”及索，儿竟无声。

已脱，程婴谓公孙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后必且复索之，奈何？”公孙杵臼曰：“立孤与死孰难？”

”程婴曰：“死易，立孤难耳。”

”公孙杵臼曰：“赵氏先君遇子厚，子强为其难者，吾为其易者，请先死。”

”乃二人谋取他人婴儿负之，衣以文葆，匿山中。

程婴出，谬谓诸将军曰：“婴不肖，不能立赵孤。

谁能与我千金，吾告赵氏孤处。”

”诸将皆喜，许之，发师随程婴攻公孙杵臼。

杵臼谬曰：“小人哉程婴！昔下宫之难，不能死，与我谋匿赵氏孤儿，今又卖我。

纵不能立，而忍卖之乎！”抱儿呼曰：“天乎天乎！赵氏孤儿何罪？请活之，独杀杵臼可也。”

”诸将不许，遂杀杵臼与孤儿。

诸将以为赵氏孤儿良已死，皆喜，然赵氏真孤乃反在，程婴卒与俱匿山中。

居十五年，晋景公疾，卜之，大业之后不遂者为祟。

景公问韩阙，阙知赵孤在，乃曰：“大业之后在晋绝祀者，其赵氏乎！”景公问：“赵尚有后子孙乎？”

”韩阙具以实告。

于是景公乃与韩阙谋立赵孤儿，召而匿之宫中。

诸将人问疾，景公因韩厥之众以胁诸将而见赵孤。

赵孤名曰武。

诸将不得已，乃曰：昔下宫之难，屠岸贾为之，矫以君命，并命群臣。

非然，孰敢作难！微君之疾，群臣固请立赵后。

今君有命，群臣之原也。

”于是召赵武、程婴遍拜诸将，遂反与程婴、赵武攻屠岸贾，灭其族。

复与赵武田邑如故。

及赵武冠，为成人，程婴乃辞诸大夫，谓赵武曰：“昔下宫之难，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赵氏之后。”

今赵武既立；为成人，复故位，我将下报赵宣孟与公孙杵臼。”

”赵武啼泣顿首固请，曰：“武愿苦筋骨以报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婴曰：“不可。”

彼以我为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报，是以我事为不成。”

”遂自杀。

## &lt;&lt;论语疏证&gt;&gt;

赵武服齐衰三年，为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绝。

传不习乎？” 《大戴礼记·曾子立事篇》曰：曾子曰：君子攻其恶，求其过，强其所不能，去私欲，从事于义，可谓学矣。

日旦就业，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亦可谓守业矣。

君子既学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习也；既习之，患其无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贵其能让也。

君子之学，致此五者而已矣。

《国语·鲁语下》曰：士朝而受业，巨而讲贯，夕而复习，夜而计过，无憾而后即安。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 《荀子·议兵篇》曰：虑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终如始，终始如一，夫是之谓大吉。

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败也，必在慢之。

而信，” 《国语·晋语》曰：箕郑曰：信于君心，则美恶不逾；信于民，则上下不干；信于令，则时无废功；信于事，则民从事有业。

《春秋·庄公十三年》曰：冬，公会齐侯盟于柯。

《公羊传》曰：何以不日？易也。

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其会不致，信之也。

其不日何以始乎此？庄公将会乎桓，曹子进曰：“君之意何如？”庄公曰：“寡人之生则不若死矣。”

曹子曰：“然则君请当其君，臣请当其臣。”

庄公曰：“诺。”

于是会乎桓。

庄公升坛，曹子手剑而从之。

管子进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坏压境，君不图与？”管子曰：“然则君将何求？”曹子曰：“愿请汶阳之田。”

管子顾曰：“君许诺。”

桓公曰：“诺。”

曹子请盟，桓公下，与之盟。

已盟，曹子持剑而去之。

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仇，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重于身。

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

又《精华篇》曰：“齐桓公挟贤相之能，用大国之资，即位五年，不能致一诸侯，于柯之盟见其大信，一年而近国之君毕至，酆幽之会是也。”

《春秋·庄公二十七年》曰：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

《谷梁传》曰：桓盟不日，信之也。

衣裳之会十有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曰：冬，晋侯围原，命三日之粮，原不降，命去之。

谍出，曰：“原将降矣。”

军吏曰：“请待之。”

公曰：“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

得原失信，何以庇之。

所亡滋多。

退一舍而原降。

《韩非子·夕卜储说左上篇》曰：晋文公攻原，裹十日粮，遂与大夫期十日。

至原十日而原不下，击金而退，罢兵而去。

士有从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

群臣左右谏曰：“夫原之食竭力尽矣，君姑待之！”公曰：“吾与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

## &lt;&lt;论语疏证&gt;&gt;

得原失信，吾不为也。

”遂罢兵而去。

原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归乎？”乃降公。

卫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从乎？”乃降公。

孔子闻而记之曰：“攻原得卫者，信也。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曰：晋侯始人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

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

”于是乎出定襄王。

人务利民，民怀生矣，将用之。

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

”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

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

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

”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

出谷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之教也。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曰：魏文侯与虞人期获，明日，会天疾风，左右止文侯，不听曰：“不可以风疾之故而失信，吾不为也。

”遂自驱车往犯风而罢虞人。

又《内储说上七术篇》曰：吴起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临境，吴起欲攻之，不去则甚害田者，去之则不足以征甲兵。

于是乃倚一车辕于北门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门之外者，赐之上田上宅。

”人莫之徙也。

及有徙之者，遂赐之如令。

俄又置一石赤菽于东门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于西门之外者，赐之如初。

”人争徙之。

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国大夫，赐之上田上宅。

”人争趋之，于是攻亭，一朝而拔之。

《吕氏春秋·慎小篇》曰：吴起治西河，欲谕其信于民，夜日置表于南门之外，令于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僨南门之外表者，仁长大夫。

”明日，日晏矣，莫有僨表者。

民相谓曰：“此必不信。

”有一人曰：“试往僨表，不得赏而已，何伤？”往僨表，来谒吴起，吴起自见而出，仕之长大夫：夜日又复立表，又令于邑中如前，邑人守门争表，表加植，不得所赏。

(高注云：表深植而不能僨，不得所赏也。

)自是之后，民信吴起赏罚。

赏罚信乎民，何事而不成？岂独兵乎！《史记·商君传》曰：以卫鞅为庶长，卒定变法之令。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

民怪之，莫敢徙。

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 <<论语疏证>>

### 编辑推荐

《论语》一书可谓博大精深，但其语言之简练也给理解孔子的本义带来困难。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给予《论语疏证》高度的评价，认为具有开创性的贡献，他说：“乃自来诂释《论语》者所未有，诚可为治经者辟一新途径，树一新模楷也。”

<<论语疏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